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黔能源新能[2016]30号
建设地点	望谟县新屯街道、打易镇
验收单位	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2017年1月13日, 黔水保函[2017]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水务局, 2022年8月23日, 同意《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申请》备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水务局, 2024年5月24日, 同意《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登记表》备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开工建设, 202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新屯风电项目部组织召开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III等中型工程，由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共安装25台单机装机容量为3.2MW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80MW，新建1座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长61.9km，新建道路长6km，改建道路长1.2km。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期为17个月，即于2022年10月30日动工建设，于2024年03月10日完工；水土保持专项治理工期为7个月，即于2024年5月开始实施，于2024年10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72871.6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2542.82 万元。总资金总投资中银行贷款 66.67%，自筹资本金 33.33%，投资所需资金由业主单位筹措，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1.16 万元。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4.5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74 公顷，临时占地 25.83 公顷。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625026 立方米（其中表土 47100 立方米，土方 335168 立方米，石方 242758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工程量 538026 立方米（其中表土 47100 立方米，土方 321968 立方米，石方 168958 立方米），石方综合利用 51948 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4985.64 立方米，分别堆放于批复方案设计 7#、8#弃渣场，其中 7#弃渣场实际堆渣 14793.93 立方米；8#弃渣场实际堆渣量 20191.71 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 月 13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申请》向望谟县水务局报送变更材料申请备案，望谟县水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同意备案。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登记表》向望谟县水务局报送变更材料申请备案，望谟县水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同意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在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中，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批复方案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

化和完善，在风机区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综合护坡、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等；在升压站区设计了截排水沟、综合护坡、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栽种乔灌木、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在临时施工场地区设计了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覆土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在道路区设计了截排水沟、综合护坡、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沉沙池、栽种乔灌木、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在弃渣场区设计了挡渣墙、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栽种乔灌木、撒播草籽和临时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落实和完善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了施工现场出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有效地防止项目扰动地表区域水土流失的发生，基本满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期，我单位在项目动工阶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工作。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我单位于2023年5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我单位经分析后认为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单位进行了大量的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得出监测结果，此结果较为真实、可信，基本能反应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5月,我公司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场调查时间为2023年5月~2024年10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 (1) 后期安排专人管理项目区排水系统;
- (2) 项目局部区域植被恢复不佳,后期加强养护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 (3)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

益。

三、望谟县新屯风电场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强	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俊杰	润电风能（望谟）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刘俊杰	
	曹勇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曹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白轩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白轩	监测单位
	白兆海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白兆海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邹爽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爽	
	张启荣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启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施工单位
	武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武成	
	方启彬	贵州省聚新水利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高工	方启彬	特邀专家
	鲍斌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高工	鲍斌	